

# 坪山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机制，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有效防范较大事故和一般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标本兼治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指南》《中共深圳市委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办法(试行)》和《深圳市安全风险管控暂行办法》等，结合坪山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坪山区各街道办事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其他行业领域主管部门以及各类社会组织、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以下简称风险管控），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安全风险特指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因特定生产工艺、特定设施设备和物品、特定环境、特定承载从业人员数量等客观因素影响引发危险事件或有害暴露的可能性，与随之可能引发人身伤害、健康损害、财产损失或环境危害的严重性的组合。

安全风险是客观存在的，非因可归责于任何单位或个人的管理上的缺陷、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危险状态所致。因违反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造成管理上的缺陷、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危险状态，依法应当认定为事故隐患予以排查治理。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以下简称风险管控)是指各街道办事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其他行业领域主管部门以及各类社会组织、生产经营单位对本辖区、本行业领域、本单位进行风险排查辨识、科学评估、按照风险级别采取不同管控措施并持续更新的动态过程,该项工作是风险分级管控与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必经环节,是双重预防机制建设的第一道防线。

**第四条** 风险等级从高到低划分为重大风险、较大风险、一般风险和低风险,分别用红、橙、黄、蓝四种颜色标示。具体分级标准按有关规定,结合本辖区、本行业领域、本单位实际确定。

**第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是风险管控的责任主体,承担主体责任。各街道办事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其他行业领域主管部门负责构建风险管控机制,组织、推动和实施本辖区、本行业领域风险管控工作。

**第六条** 鼓励和支持社会组织、技术服务机构、科研院校等参与风险管控工作,发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机构参与风险评估、管控和事故预防功能。

## 第二章 生产经营单位风险管控

**第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采取合理可行的措施,消除或控制任何可能对工作场所人员安全健康产生影响的风险。

其中，高危生产经营单位风险管控应当包括：

- (一) 建立风险管控制度，并持续有效运行；
- (二) 全面、全员辨识危险源，客观分析、评估风险，建立风险清单，制定风险管控措施；
- (三) 制作岗位风险告知卡；
- (四) 设置较大以上风险公告栏；
- (五) 绘制风险四色分布图；
- (六) 绘制作业风险比较图。

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建立风险管控制度、建立风险清单、制作岗位风险告知卡。

**第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按照规模大小及行业风险状况明确专（兼）职风险管理部门或专职风险管理人员，细化落实所有部门和岗位人员的风险管控职责，定期组织开展风险管理培训，提高全员风险意识和风险防控应对能力。

**第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组织全体员工，全面辨识生产工艺、设备设施、作业环境、人员行为等客观方面存在的安全风险，选取适用的方法开展风险分析和评估，确定风险等级，查找管控薄弱环节，提出有针对性的管控措施，确保将所有风险控制在合理可接受水平。

风险辨识可参考《广东省安全生产领域风险点危险源排查管控工作指南》提供的方法开展，本行业领域有具体规定的，可按其规定执行。

**第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风险辨识、评估及管控情况形成风险清单。风险清单应当按照《广东省安全生产领域风险点危险源排查管控工作指南》的要求制定，至少标明风险类别、名称、特征、位置、责任主体、管控措施等情况。风险特征应当至少标明风险概况、参数及发生事故可能影响的范围等情况。

风险清单应当根据风险信息调整情况及时更新。

**第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风险评估结果，针对风险特点，从工程技术、管理制度、教育培训、个体防护和应急处置等方面对风险进行有效控制。对无法有效管控的重大风险，应当依法及时采取停产、停业等措施，撤离现场作业人员及影响范围内的人员，划定禁区，防止重大风险失控引发事故。

**第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醒目位置和重点区域设置重大风险公告栏，制作岗位风险告知卡，标明风险名称、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可能引发事故类型、事故后果、管控措施及报告方式等内容。对存在较大以上风险的工作场所、岗位和有关设施、设备，应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重大风险公告栏、岗位风险告知卡参照《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 2894）、《高毒物品作业岗位职业病危害告知规范》（GBZ/T 203）、《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GBZ 158）等标准的有关内容制作。当生产经营单位现有安全标志牌已包含本办法第十二条所述内容时，可不另行制作岗位风险告知卡。

**第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班组在上岗操作前或者交接班

时，应当进行风险管控措施预知、设备设施检查等安全确认，并及时排除新产生的风险。

**第十四条** 高危生产经营单位每两年组织不少于1次的风险评估，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每三年组织不少于1次的风险评估。有明确行业风险评估周期规定的，按其行业标准执行。

**第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根据风险变化情况调整风险等级和管控措施，持续更新风险清单。出现下列情形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及时调整风险等级和管控措施：

- (一) 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发生变更，可能影响风险等级；
- (二) 组织机构发生重大调整；
- (三) 物料、作业条件、生产工艺流程或关键设备设施发生变化；
- (四)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建设；
- (五) 试生产（运行）和重要设备检维修等非正常工况；
- (六) 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相关行业领域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 (七) 极端天气、重大节假日等；
- (八) 行业管理部门有专项工作部署。

**第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季度定期向区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或街道办报送风险清单，报送内容应至少包括风险名称、风险描述、风险等级、管控措施、责任单位及责任人等。风险清单更新的，相关单位应当自风险清单更新之日起3

日内及时报告区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或街道办。

存在重大风险的，相关单位应当每月向区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或街道办报告一次风险管控情况，详细报告管控措施及效果。

**第十七条** 高危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周边生产经营单位、住宅小区等单位建立安全生产监督咨询机制，在进行危险作业新建、改建、扩建等可能对周边单位安全造成较大影响的作业时，应当告知周边单位风险，接受周边单位的监督和咨询，并配合第三方机构的安全检查。

**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风险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围绕风险查找隐患，通过隐患治理，消除风险管控的缺陷或漏洞，有效降低风险，实现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有效衔接、融合。

### 第三章 行业风险管控

**第十九条** 区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其他行业领域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行业领域的风险分级管控工作，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风险点监督管理职责，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一）明确本行业领域安全风险辨识的责任主体、范围、各类风险等级的管控措施；

（二）按照“危险性大、安全管理难和事故发生率高”的原

则，总结分析近年来全国发生的群死群伤及重特大安全事故特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结合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薄弱环节，确定本行业领域监管范围内风险点的评定标准；

（三）负责对本行业领域风险分级管控工作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四）重点对本行业领域重大等级安全风险点的管控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责任主体落实管控责任、措施。

**第二十条** 区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三管三必须”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汇总分析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风险清单，对本行业领域类别风险进行系统分析，每三年组织开展1次本行业领域风险评估，全面辨识、分析、评价和管控本行业领域风险，形成类别风险和点位风险清单，编制风险评估报告。

区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其他行业领域主管部门风险评估成果应当在完成报告编制后一个月内通报全区相关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应当将其安全风险评估成果及时纳入区类别风险和点位风险清单范围。

**第二十一条** 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其他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应当针对风险评估结果，结合监管实际，制定科学合理的监督检查计划，对不同等级风险确定不同的监督检查频次和内容，实施差异化、精准化监管，并及时发布预警信息，督促生产经营单位采取有效措施降低风险。

**第二十二条** 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其他行

业领域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本行业领域较大以上风险监督检查，综合运用监督检查、行业规划、产业政策、法规标准、行政许可、科技推广、技术治理等手段，消除、降低和控制本行业领域风险。

**第二十三条** 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其他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应加强监管范围内风险点的动态管理，及时收集汇总风险点风险特征、执法检查、隐患整改、立案查处等情况，每个季度应对本单位上报的风险点进行一次更新，并将更新结果报区应急管理局。

#### 第四章 区域风险管控

**第二十四条** 各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实施本辖区风险点的辨识和管控，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一）收集、填报辖区内城市安全风险点数据信息，审核、校正、汇总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风险点数据信息；

（二）组织技术力量对辖区内城市安全风险点进行科学评估，结合实际情况，分析风险引发事故的概率和后果，确定其风险等级；

（三）负责督促辖区内所有风险点责任主体落实相应的管控责任和措施，切实降低安全风险。建立完善的风险管控目标责任考核制度，对存在隐患和违法行为的，依法落实行政执法措施。

各街道办事处应当收集本辖区内各行业领域风险类别及点

位清单，每三年开展1次区域风险评估，分析本行政区域安全现状和系统脆弱性，编制本行政区域风险评估报告，并通过适当途径向社会公开，告知社会公众需重点关注的风险及防范应对措施。

**第二十五条** 各街道办事处应当督促风险点责任部门对风险实施差异化动态管理，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落实较大以上风险管控情况的监督检查，重点管控存在监管真空或职责交叉的风险。

**第二十六条** 各街道办事处应当结合区相关行业规划、产业政策、科技推广、技术治理等手段，防范化解、有效管控本辖区可能存在的重大风险。

**第二十七条** 各街道办事处应当针对不能消除或降低到可接受水平的重大风险，制定应急处置方案，实施日常风险监测、预警、先期处置和信息报送。

**第二十八条** 各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相关部门采集本辖区风险信息，每个季度对本辖区的风险点进行一次更新，并将更新结果报区应急管理局。

## 第五章 信息化管理

**第二十九条**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对各街道办事处、负有相关监督管理职责的相关部门上报的风险信息进行抽查审核，录入广东省城市风险点危险源排查整治信息管理系统并定期更新。

录入的风险信息应当完整、准确，按照《广东省安全生产领域风险点危险源排查管控工作指南》及相关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风险类别、风险等级、风险特征、行业分类等基础信息，按照规定坐标系采集风险位置信息。

**第三十条** 区应急管理局应当牵头组织负有相关监督管理职责的同级相关部门负责对录入的风险信息进行审核、校正，核查风险信息缺项、错项和重复项，提出审核意见，清洗校正异常数据，标准化数据格式。

**第三十一条** 区应急管理局应当根据风险管控需要，牵头组织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他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各街道办事处依托全市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信息系统，运用先进适用技术手段、信息化手段，对具备条件的重点行业领域较大以上风险点位实施动态、实时监测预警，有效管控较大以上风险。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统筹协调、督促指导本级辖区风险管控工作，并将风险管控工作纳入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和全面巡查内容。

**第三十三条** 区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其他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应当将有重大、较大风险的生产经营单位列为监督检查的重点单位。有重大风险的，每半年至少检查一次，有较

大风险的，每年至少检查一次。对于属于一般风险或低风险的生产经营单位，可以采用“双随机”方式实施监督检查。

**第三十四条** 高危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依法责令其限期整改，督促整改落实，并列入重点执法检查对象。不落实重大风险管控措施的，属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约谈风险管控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提醒、告诫、指导加强安全管理，落实管控措施。因风险管控工作不落实引发安全事故的，应当依法追究责任。

- (一) 未建立风险管控制度或制度未持续有效运行；
- (二) 未全面辨识危险源，未客观分析、评价风险，未建立风险清单；
- (三) 未制作岗位风险告知卡；
- (四) 未设置较大以上风险公告栏；
- (五) 未绘制风险四色分布图；
- (六) 未绘制作业风险比较图。

**第三十五条** 各街道办事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区安全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予以约谈或通报，并纳入年度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

- (一) 未按期开展本辖区、本行业领域风险评估的；
- (二) 未编制本辖区、本行业领域风险评估报告的；
- (三) 未组织对较大以上风险实施监督检查的。

**第三十六条** 各街道办事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其他行业领域主管部门未按要求履行风险管控工作职责，由区安全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按照层级分工，依照有关规定予以警示、约谈或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报请区党委、政府或纪检监察机关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在落实风险管控监督管理工作中违反《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进行问责。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的高危生产经营单位包括以下单位：

- (一) 非煤矿山、金属冶炼、道路运输、建筑施工单位；
- (二)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
- (三) 锂电池的生产、加工和储存单位；
- (四) 粉尘涉爆、涉氨制冷单位；
-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高危生产经营单位。

本办法所称的社会组织是指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援引的相关安全生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均以现行有效版本为准。

**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以外的城市公共场所、公共区域内因各类客观因素影响导致发生危险事件或有害暴露的可能性，

与随之可能引发人身伤害、健康损害、财产损失或环境危害的严重性的组合，属于城市公共安全风险，由区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根据公共安全风险类别及其属性，依法定职责分工直接进行风险管控或者督促指导相关责任单位实施风险管控，并参照本办法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坪山区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6 月 18 日起试行，有效期三年。

附件：坪山区安全生产领域风险点危险源排查辨识参考目录

## 附件

# 坪山区安全生产领域风险点危险源 排查辨识参考目录

## 一、单位类

1. 危险化学品（含剧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
2. 高风险工贸生产企业（包括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等）；
3. 危险货物运输企业；
4.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
5. 道路货物运输企业；
6. 驾校；
7. 食品药品生产企业；
8. 其他生产经营单位。

## 二、场所类

1. 人员密集场所（包括高层建筑、城市综合体、商场、专业市场、客运车站、地铁站、综合交通枢纽、物流园（经过许可的）、公共娱乐场所、福利院、养老院、殡葬机构、医院、教育机构等）；
2. 体育场馆；
3. 文化场所（包括图书馆、展览馆、博物馆、会堂等）；
4. 宾馆/饭店；
5. 宗教场所（包括寺庙、教堂等）；
6. 旅游场所；
7. 山林；
8. 其他。

## 三、部位类

1. 交通事故易发多发路段；
2. 余泥渣土（建筑垃圾）受纳场（包括垃圾填埋场和焚烧站等）；
3. 危房（包括老旧房屋、烂尾楼、危楼等）；
4. 人防工程；
5. 地质灾害点（包括滑坡、泥石流、塌陷、沉降、地裂缝等）；
6. 内涝灾害；
7. 其他。

#### **四、活动类**

大型群众性活动(指法人或其他组织面向社会公众举办的每场次预计参加人数达到1000人以上的活动,包括体育赛事、文艺演出、演唱会、游园、灯会、庙会、花会、焰火晚会等)。

#### **五、建设项目类**

1.房屋建筑工程；2.城市交通建设工程（含城市道路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3.水利工程；4.电力工程；5.地下空间；6.市政工程；7.其他。

#### **六、设施设备类**

1.轨道交通；2.隧道桥梁（含高架桥）；3.管线管廊（包括石油、天然气、供水管线管廊等）；4.特种设备设施（包括锅炉、压力容器、大型游乐设施和客运索道等）；5.通信电力设施（包括通信设施、电力设施等）；6.其他。

#### **七、其他类**

上述分类中未能涉及但确实存在风险的其他风险点危险源。